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訴字第20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

訴訟代理人 郭景超

被告 陸源經貿有限公司（原名：盈豐農經有限公司）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林艾樂（原名：林家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伍拾貳萬貳仟零玖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萬柒仟伍佰貳拾捌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訂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34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23、29頁），兩造合意以原告總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上揭規定，本院為有管轄權法院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利明獻，嗣變更為詹庭禎，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合於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
01 而為判決。

02 貳、實體方面

03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稜源經貿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稜源公司）邀  
04 同被告林艾樂（原名：林家樺）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  
05 年10月8日及110年10月20日分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  
06 000萬元、500萬元，約定授信額度動用期間分別自109年10  
07 月15日起至112年10月15日止、110年10月22日起至111年10  
08 月22日止，並分別展延至116年10月15日、115年10月22日，  
09 利率按伊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加碼3.48%、4.26%，採  
10 機動利率按日計算，如借款到期未全部清償時，除應按原約  
11 定借款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1  
12 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借款利率20%計付  
13 違約金。詎被告稜源公司未依約繳付借款本息，經伊發函催  
14 告仍未清償，依系爭契約第14條約定，上開借款視為全部到  
15 期，其尚欠本金合計652萬2,095元；又被告林艾樂為連帶保  
16 證人，自應就上開借款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  
17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  
18 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52萬2,095  
19 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20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21 述。

22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  
23 約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同意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  
24 細、南港郵局存證號碼000199號存證信函及信封、放款帳號  
25 最近截息日查詢、產品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2-5  
26 6、98-110頁），本院審酌前開書證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 
27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  
28 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  
29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0 四、本院依職權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6萬7,528元（即第一審  
31 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0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  
02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 
0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子琪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  
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  
07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08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 
09 書記官 周苡彤

10 附表：請求明細表（金額單位：新臺幣）  
11

編號	積欠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年息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1,377,680元	自112年11月15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5.02%	自112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以左開利率10%計算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以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2	344,415元	自112年11月16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5.02%	自112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以左開利率10%計算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以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3	3,840,000元	自112年11月23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5.8%	自112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以左開利率10%計算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以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4	960,000元	自112年11月23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5.8%	自112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以左開利率10%計算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以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合計	6,522,095元			